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96年11月13日 96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二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99年9月13日 99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1日 100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五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7日 103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七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8日 108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6日 108學年度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5日 108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八次中心會議修正
109年5月7日 108學年度教育傳播學院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5日第1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定期檢視師資培育發展目標及策略，凝聚共識建立特色，以達循環改善有效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之目的，特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慈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慈濟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提升自我評鑑品質，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由五至七人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校內委員一名，由教育傳播學院院長擔任；校外委員三至五名，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五至七名具師培經驗或相關學者專家，陳請校長勾選聘任。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

三、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 (二)督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三)審議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
- (四)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審議及申復之處理；
- (五)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六)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四、為落實執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設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全體專任教師（含合聘）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及協調工作小組之執行。

五、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規劃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二)定期辦理工作小組會議；
- (三)蒐集與彙整師資培育評鑑指標、項目及辦學特色相關資料；
- (四)進行自訂評鑑計畫撰寫與資料彙整；
- (五)配合規定時程提供及彙整師資培育評鑑相關資料；
- (六)配合辦理與執行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 (七)辦理實地訪評實施程序相關事宜；
- (八)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 (九)擬定及執行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計畫；
- (十)提供執行自我改善計畫之進度；
- (十一)其他與師資培育評鑑有關之工作事項。

六、 本校實施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而調整期程。

七、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五)學生學習成效；
- (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 (七)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 (八)師資培育評鑑關鍵指標。

八、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如下：

(一)規劃準備階段

1.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會」規劃及督導評鑑工作。
2.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訂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分配評鑑任務與工作、撰寫自我評鑑計畫、報告書等工作。
3. 辦理自我評鑑作業說明會、相關人員評鑑知能研習。

(二)內部預評階段(內部評鑑)

1. 蒐集並分析師資培育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2. 撰寫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
3. 辦理師資培育預評。

(三)外部實地訪評階段(外部評鑑)

1. 邀聘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
2. 接受實地訪評，實地訪評以一天半為原則，程序至少包括師資培育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
3.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4.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

其認定標準為：

- (1)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基本指標全數通過及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 (2)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基本指標全數通過及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 (3)「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四)檢討改善階段

1. 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
2. 相關檔案資料之補充及改善。
3. 修正及強化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
4. 接獲實地評鑑委員書面意見後，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研議改善措施或回應意見，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後，陳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討論後，經校長核定後，陳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行政程

序認定。

(五)學校檢視與協助改善、追蹤管考階段

1. 評鑑結果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持續改善並接受成效追蹤與考核：

(1)通過：應於結果公布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之意見，擬定自我持續改善計劃與定期接受追蹤考核。

(2)有條件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之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至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陳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後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

(3)未通過：應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至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進行「再評鑑」。

評鑑內容需依據本要點自我評鑑項目，評鑑流程依本要點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為原則。

2.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與評鑑委員意見，於評鑑結束後，交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會進行審議、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管考，由師資培育中心持續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召開相關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九、 實地訪評之訪評委員需包含五位評鑑委員及兩位觀察員，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資料庫名單中遴聘之，其遴聘要點另訂之。

十、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評鑑委員意見應公告於本校網頁。

十一、 評鑑委員提出評鑑評語表初稿，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收到評語初稿後，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次日起三週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由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時，得再行邀請參與實地訪評的外審委員共同審議，申復結果需於一個月內回復。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二)評語初稿所載內容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類科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評語表初稿「不符事實」。

(三)評語初稿所載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類科所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須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十二、 師資培育評鑑結果，主要做為本校進行師資培育發展規劃、業務推動、教育品質改善提升為之依據。如評鑑後未加改進，倘需獎懲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 參與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校內相關人員每學年至少參與一場評鑑知能研習。

十四、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編列年度預算支付之。

十五、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辦理。

十六、 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